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韩卫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潘健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韩卫先生、潘健先生均已履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相关法定程序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，韩卫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潘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潘健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步丹璐、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